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8〕73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和谐交通”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87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07〕163号),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性

随着城镇化和机动化进程的加快,我区机动车数量迅速增加,小汽车出行比例持续增长,“车多路少”的矛盾凸显。城市交通拥堵日益加剧,影响了城市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仅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步伐,切实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吸引力,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资金安排优先、路权分配优先、财税扶持优先”的原则,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改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环境,基本形成以公共汽车为主体,出租汽车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城乡一体化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经济、舒适的

公共交通服务。

（一）2009 年底完成玉发大道公交场站建设，确保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进场率达 100%；

（二）2009 年底在现有 5 条公交线路的基础上新增 3 条线路。营运里程由现在的 70.6 公里达到 100 公里，使我区的公共交通覆盖率由现在的 85% 达到 95% 以上；

（三）2009 年底完成公交站牌的更新、安装设计新颖与我区建设相协调的公交站牌；

（四）2009 年底编制完成《郑州市上街区城市交通专项规划》；

（五）2010 年底公交车辆达 50 台（现 32 台），实现公交出行分担率达 20—30%。建城区任意两点间公共交通可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准点率达 85% 以上，站点覆盖率按 300 米半径计算，建城区达 50%，中心城区大于 70%，城市居民走出家门 500 米之内坐上公共汽车，换乘一次到达目的地。确立公共交通在我区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2012 年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六）根据我区新建改建道路发展情况和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车辆更新步伐。

三、依法保障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

公共交通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要求：引导城市公共交通向农村延伸服务的精神。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做好规划的实施及修编等工作。统筹规划城乡发展，统一编制我区城乡公共交通规划，积极引导城市公交向农村延伸，方便农村群众出行，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努力构建城乡公共交通统筹发展格局，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全覆盖。

要优先预留、保证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尽快落实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站等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上，已经投入使用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基础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审批、场站建设施工等，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

四、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大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合理设置城市公共交通首末站、枢纽站、综合停车场，确保场站用地充足，满足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合理要求。

（一）加大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始终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作为区级重点工程，在投融资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在用地、拆迁、规费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倾斜，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计

划，鼓励将城市建筑物底层用作城市公共交通场站使用。

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作为开发区、新建小区、大型商业网点、风景区以及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必备基础设施，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市主干道建设必须同步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客流量巨大、普通港湾式停靠站难以满足要求的，还要设置多车道的深港湾城市公共交通停靠站。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通过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建设，确保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进场率不低于 95%。

(二) 加快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建设。重点加快玉发大道公交场站土地划拨、设计和建设的进度，力争 2008 年完成公交场站建设用地划拨、设计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允许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在社会车辆禁行区域通行，同时要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专用通道相应配套设施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专用通道管理，充分发挥专用通道的效能。

(三) 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构建智能化公共交通系统，在城区主要道路要逐步设置电子导乘预告牌。在城市公共交通转乘线路较多的停靠站设置触摸式多媒体电脑查询系统，为乘客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科技含量和吸引力。

五、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政府城市建设投资计划。依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把城市公共交通综合换乘枢纽(首末站)、停车场、港湾式停靠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城市公共交通科技创新项目所需的资金,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和政府城市建设投资计划。要在城区维护建设资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缴纳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即征即返,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更新。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资金占城市建设资金支出的比例应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逐年增加投入。

(二)科学合理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科学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建立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费用和政策性亏损审计与评价制度。对城市公共交通因价格限制因素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区财政给予补贴。

(三)建立规范的补贴、补偿机制。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低票价和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伤残警察等免费乘车及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的支出,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通知》(国办发〔2005〕46)的规定,经区市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后,由

区财政给予补贴和补偿。补贴资金要于当年足额拨付到位。

(四)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交通场站建设用地,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允许、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加油(气)站、汽车修理等配套设施的资源优势,在保障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对外经营,经营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

(五)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实行税费减免政策。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免征车船税、过桥(路)费、公路客运附加费、运营车辆年检年审费、运营车辆养路费;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绿地占用补偿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免缴公路建设基金、运管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纳税人申请,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免征。

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

(一)优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线网,提高运行效率。按照“方便、快捷、减少重复、扩大覆盖范围”的要求,对中心城区现有线网进行规划、调整,构建快线网、减少重复线路、调整支线网,与快线、普线形成科学网络,方便市民出行。

(二)扩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范围。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主导作用的同时,统筹中心城区与周边村镇的公共交通发展,构建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大

公共交通网络,2010年底实现城市公共交通在我区范围内的全覆盖。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积极与周边市(县)城乡公共交通实行对接,方便农村客运与我区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

(三)改善城市公共交通乘车、候车条件,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人性化服务。要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档次和舒适度,改善乘坐条件。要加快车辆更新步伐,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大容量、低能耗、环保型城市公共交通车辆,2010年不符合国II排放标准车辆以倒计时方式全部淘汰完毕。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新购车辆达到国III标准,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共交通体系。

(四)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公交企业优秀的目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方向;要建立、完善和创新服务质量的管理机制,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和行车秩序;要认真履行有关公共交通服务规范,真正做到“市民满意、政府放心”,实现城市公交优先,公交企业优秀的目标。

七、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制度

(一)理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建立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消除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

建设、统一管理,确保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发展。

(二)实行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制度。市政主管部门应与公共交通企业签订《城市公共交通特许经营协议》,并加强监管。对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明确其应承担的社会公益性责任、准点守时责任、社会效益责任和车辆更新降低污染的责任。严禁拍卖、无限期出让、重复授予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

(三)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执法力度。按照《郑州市上街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严格执法,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营运活动,维护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秩序。严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服务管理,制定完善的相关考核办法,规范企业经营服务行为。

八、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高度重视和关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职工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主要提供公共服务的特点,建立职工工资增长主要与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相联系的机制。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职工的劳动收入水平,2012年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职工工资收入要逐步赶上并略高于我区社会平均水平,保持城市公共交通职工队伍稳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工时制

度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保障职工休假和休息权益,要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各种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必须予以保证。

九、切实加强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组织领导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保证各项政策的全面落实,成立上街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监督、指导本意见各项措施的组织实施,确保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

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措施,以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程、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人居环境建设为载体,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激励和评价机制,定期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附件：上街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件

上街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朱是西 区长
- 副组长：王玉红 副区长
- 成 员：平相乾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春发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梁红松 区财政局局长
- 王 兢 区市政局局长
- 王继正 区建设局局长
- 刘 品 区公安局副局长
- 丁志杰 区交通局局长
- 禹秉臻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雪金良 区环保局局长
- 张 振 峡窝镇镇长
- 李金保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立宏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牛志甫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百峰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房玉雯 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修 区工商分局局长

陈伟强 区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市政局，鲁治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8921545。

主题词：交通 城市 公交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4日印发
